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其中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

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并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